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52號

聲請人 政航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瑞浩

相對人 金湧工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怡

上列聲請人聲請發還擔保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一六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貳佰貳拾柒萬肆仟肆佰玖拾元准予發還。

理 由

一、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第106條定有明文。所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在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提供反擔保之場合，固指債權人無損害之發生，或債務人本案勝訴確定，或債務人已賠償債權人所生之損害而言。惟在債務人依假扣押裁定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而供擔保者，嗣後該假扣押裁定被撤銷確定，該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已失其依據及必要，應認供擔保之原因消滅，債務人自得聲請法院以裁定命債權人返還提存之擔保金（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85號、88年台抗字第227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07年度司全字第232號裁定為供擔保免為假扣押，曾提供新臺幣2,274,490元為擔保，並以鈞院108年度存字第16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嗣聲請人就該上開假扣押提出異議，由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並駁回相對人之假扣押聲請確定在案。是本件聲請人應供擔保之原因應已消滅，為此聲請裁定准予返還擔保金等語。

三、本件聲請，業據聲請人提出提存書、假扣押裁定、本院108年度全事聲字第2號裁定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卷宗核閱屬實，是依首開規定及實務見解，本件聲請人

01 為免為或撤銷假扣押所供之擔保，既因原假扣押裁定遭廢棄
02 確定而已失其依據及必要，供擔保原因已消滅，故其所請經
03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四、爰依法裁定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6 事務官提出異議。

07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29 日

0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蔡伊倫